

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石大办〔2007〕2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调整 大型群体活动审批程序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为便于我校学生举办和参加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同时，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稳定安全的制度要求，切实保证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经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大型群体活动审批程序做如下调整：

1、举行大型群体性活动，必须严格执行稳定安全工作有关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稳定安全防范预案，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保证大型群体性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稳定安全。

2、凡各院（系）、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由本单位教职工、学生参加的各类大型群体活动，由主办活动的院（系）、单位自行负责审批，做

好稳定安全防范预案。

3、由校团委或学生工作处举办的由跨院（系）学生参加的各类大型群体活动，由校团委或学生工作处自行审批，并按要求做好稳定安全防范预案。其他500人以上及聘请校外人员作为主讲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等大型群体活动仍按原大型群体性活动审批程序执行，须由主办单位填报《西安石油大学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申报表》，由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经保卫处和校稳定安全办公室审核，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安排活动场地开展有关活动。

4、各类群体活动需使用学术报告厅、音乐厅、南区活动中心等场地时，各类活动主办单位按要求向场地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并附带盖有主办单位印章的书面稳定安全防范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并切实做好活动期间的稳定安全工作。各类群体活动需使用体育馆时，主办单位须按照大型群体性活动审批程序获得许可后，方可安排活动场地开展有关活动。

5、校内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体性活动，活动主办单位为校外单位时，必须由校内协办单位填报《西安石油大学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申报表》，由主办单位和校内协办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经保卫处和校稳定安全办公室审核，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安排活动场地开展有关活动。

6、各单位组织的大型群体性活动中出现问题时要及时处置上报，坚决杜绝瞒报、缓报、漏报等现象的发生。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稳定安全 审批程序 调整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年6月4日印发

共印 100 份